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章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148號、第9152號、第94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戊○○（暱稱「王老先生」）受乙○○（暱稱「次郎長」，由本院通緝中）邀約，於民國112年2月底、3月初某日，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上，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泰迪」、「東」、「阿龍」、「二十九三十」、「天上地下」等成年人（由警方追查中，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有未滿18歲之少年成員）所共同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竹方法院於113年1月18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2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已於113年2月17日確定在案，此部分不另為免訴判決，詳後述「乙」部分之說明），擔任面交取款或提領詐騙款項、俗稱「車手」之職務，而依此等分工模式，從事牟利之詐欺犯罪行為。戊○○即與乙○○、「泰迪」、「東」、「阿龍」、「二十九三十」、「天上地下」等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
02 由該詐騙集團所屬不詳年籍成員，分別於附表編號一至三
03 「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及方式，向附表編號一至三「被害
04 人（告訴人）」欄所示甲○○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5 誤，分別於附表編號一至三「轉帳【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06 間，轉帳（匯款）如「轉帳【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轉
07 （匯）入「受款帳戶」欄所示人頭帳戶內，戊○○再依詐騙
08 集團指示，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至「提領地點」
09 欄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後，將所
10 提領之款項交予乙○○，乙○○再將款項轉交予詐騙集團真
11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泰迪」之人，經層層交付，以此方
12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戊
13 ○○○取得新臺幣（下同）1,800元之報酬。嗣附表所示之人
14 察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丙○○訴由桃
16 園市政府龍潭分局、丁○○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分別
17 函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
1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甲、有罪部分（【除組織犯罪部分外】）

21 壹、程序事項

22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23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
24 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
25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
27 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
28 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條
29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30 明。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
03 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與被害（告訴）人等人警詢指述大
04 致相符，並有「LINE」對話訊息紀錄、交易明細等書證（詳
05 參附表編號一至三「證據」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
06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7 行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15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16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17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18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19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0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1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2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
25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6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27 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30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
31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01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2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3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4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05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6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7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8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09 用之範圍。

- 10 (4)、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2 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
13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1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0月0
16 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自白減
21 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22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 23 (5)、查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
24 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
26 錢犯行，且受有1,800元之犯罪所得已繳回國庫，有法務部
27 ○○○○○○○○113年12月26日基所戒字第11300618960號
28 函1紙在卷可憑，是被告所為，符合上揭修正前、後之自白
29 減輕規定，參以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必減」以原刑
30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
31 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下（本案前置之特定犯罪

01 係刑法第339之4條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
02 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量刑框架為3月以上至4年11月以下。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
04 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之
06 規定；然依前述，本案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依
07 法律不得割裂適用之一體性原則，自無從適用上開條項減
08 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伊並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
09 由，併予敘明。

10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三)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14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15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16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17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
18 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34
19 9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及洗錢之犯行，均係為詐領被害人財物之目的而為，其上
21 開犯行間，有局部同一之情形，於行為評價上，應論以想像
22 競合犯。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23 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四)被告所犯附表編號一至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
26 各別、時間、地點不同、行為互異，被害人及被害法益有
27 別，應予以分論併罰。

28 (五)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2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30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31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戊○○固未親自參與本件詐騙告訴人等人之前階段行為，惟各自就本件犯行，與乙○○、「泰迪」、「東」、「阿龍」、「二十九三十」、「天上地下」等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合作，分擔取款車手等整體犯罪計畫之一步，已如前述。足見該等集團組織嚴謹，成員間分工精細，相互合作，最終促使詐欺集團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行，因認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間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且互相利用他人行為已達犯罪目的，自應對全部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從而，被告與乙○○、「東」、「泰迪」等詐騙集團成員，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

08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主刑」處斷（即在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時，其中輕罪之一般洗錢罪等沒收、保安處分及其他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繳回1,800元犯罪所得，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且身體健全，不思尋找正當工作賺錢謀生，竟因工作輕鬆、貪圖利益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不思辛勤工作、而圖以輕鬆付出，即得以獲取豐厚報酬，罔顧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使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或主謀等人得以隱蔽身分，所為應予非難；又本件被害人等人被騙款項未能取回，且迄今均未賠償被害人等人所受損害，本不應輕縱；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及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另考量被告參與之角色及分工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學歷（大學肄業）、未婚、無子女，自陳經濟狀況為勉持、入監前從事物流業之理貨員工作等智識、家境、生活一切情狀，就被告3次所為，各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八)沒收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2、按就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原則，法院認為符合要件，即應予宣告沒收，其目的在澈底剝奪行為人犯罪之所得財物。另因自首、自白而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目的在鼓勵行為人勇於承認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財物，以利偵查及審判之進行。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並無排斥關係而應併予適用，不容混淆。是被告犯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法院固無庸諭知追繳，惟仍應諭知沒收，俾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據以指揮執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經查：

(1)告訴人遭詐騙而轉(匯)入本案受款帳戶內款項，經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將贓款交予乙○○，業如前述；故被告並未繼續保有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如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被告自承本案犯行實際拿到1,8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375頁)，屬於其所有犯罪所得；而被告已從其在監之保管金及

勞作金內，扣繳1,800元，匯入國庫（本院302專戶），此有
法務部○○○○○○○○113年12月26日基所戒字第1130061
8960號函及本院113年12月26日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乙、不另為免訴部分（被告所犯組織條例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2年2月
地，加入「TELEGRAM」上、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泰
迪」、「東」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由被告
擔任取款車手工作，故認被告尚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
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係以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
確定者為限。如果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即應依同法第302
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而無論知不受理之可言，最高法
院60年台非字第17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再按已經提起公
訴或自訴之案件，復重行起訴，其後之起訴，於先之起訴判
決確定後始行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項諭知免
訴判決，最高法院51年度第2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意旨
可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
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
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
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最高法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61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係因對於同一
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無論係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祇
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是同一案件，既經法院為實
體上之確定判決，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其犯罪之起訴權業
已消滅，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客體，即不得

更為實體上之裁判，以避免雙重判決。而此項「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2578號判例、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第173號判例、100年度台上字第6561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案件是否同一，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相同為斷，所謂事實同一，應從「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為斷，即以檢察官或自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亦即經其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783號、99年度台上字第2856號、102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為行為之繼續，屬於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行為人以一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論處，如予數罪併罰，反而過度評價，實與人民法律感情未合；再按「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第二次以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

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在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框架下，對於犯罪行為之評價，不論過度或不足，均為所禁，唯有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其於想像競合之例，所犯各罪自仍受評價，而成為科刑一罪；至其所對應之刑罰，則係各該評價一罪之數法定刑，而成為一個處斷刑。是以，行為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犯加重詐欺罪，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雖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第1909號判決意旨可參。

三、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之犯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169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112年8月16日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分112年度金訴字第525號案件，於113年1月18日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於113年2月17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件公訴人於112年12月6日提起公訴，112年12月28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狀戳可憑，是前案先起訴、先判決，並業於113年2月17日判決確定，而本案與前案為事實相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同一案件，此部分之犯行已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依前揭說明，本應為免訴判決。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二)112年10月19日偵訊筆錄 (112年度偵字第9152號卷第55至57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丁○○112年3月20日警詢筆錄 (112年度偵字第9453號卷第17頁至第19頁) 四、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台銀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9453號卷第21頁至第32頁) 五、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阮文寶，由警另案偵辦)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12年度偵字第9453號卷第46頁)		
--	--	--	--	--	--	--	--	--	--	--	--